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
告》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其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8年8月22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
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关于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的行为，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河北省及承德市有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分离移交过程中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规定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此次物业管理职能的分离移交将减少承德江钻分公司物业管理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我们同意将承德江钻分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8年8月22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
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经审慎调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18年8月22日